公司代码：600277　　公司简称：亿利洁能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文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艳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6,528,840,675.85	36,421,781,821.88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20,504,937.35	15,653,213,060.04		1.0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749,367.59	108,898,289.65	36,886,626.63	467.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929,721,054.63	2,670,303,623.98	2,587,311,544.20	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878,215.52	111,112,135.82	81,035,140.52	2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485,022.99	76,011,952.60	75,552,384.43	7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0.69	0.53	增加 0.3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3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970.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5,213.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0,0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7,226.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115.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0,810.59	
所得税影响额	−1,617,522.49	
合计	4,393,192.5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4,5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346,351,467	49.16	0	质押	1,346,351,46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79,365	2.38	0	无	0	未知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亿利 5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64,935,064	2.37	0	无	0	未知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亿利 6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64,935,064	2.37	0	无	0	未知
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997,264	1.90	0	无	0	未知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0,676,495	1.12	0	无	0	未知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添富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121	0.73	0	无	0	未知
赵锡凯	17,669,838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娜	16,000,00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29,464	0.24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346,351,467	人民币普通股	1,346,351,4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79,365	人民币普通股	65,079,365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亿利 5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64,935,064	人民币普通股	64,935,064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亿利 6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64,935,064	人民币普通股	64,935,064			
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997,264	人民币普通股	51,997,264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0,676,495	人民币普通股	30,676,495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添富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121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121			
赵锡凯	17,669,838	人民币普通股	17,669,838			
宋娜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29,464		6,629,4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7/9/11 至 2017/12/ 12，亿利集团通过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从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票，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构成亿利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7%，公司剩余被冻结股票为 2,351,467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016、2020−055、2020−068、2020−073)。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元)	年初余额／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率(%)
应收票据	9,185,937.38	18,879,255.19	−51.34
应收款项融资	42,033,769.47	10,540,751.15	298.77
预付款项	563,520,504.51	404,358,806.27	39.36
开发支出	1,374,494.31	2,460,692.78	−44.14
其他流动负债	80,124,295.38	59,425,158.45	34.83
专项储备	12,959,285.88	8,187,919.40	58.27

(1)应收票据下降主要是本期已背书、已到期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

(2)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主要是以银行承兑汇票收到的货款增加；

(3)预付账款增加系公司预付采购采购款增加；

(4)开发支出下降主要是研究阶段，未发生研发支出；

(5)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合同负债中预收款项对应的税金增加；

(6)专项储备增加主要是计提安全生产经费增加。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元)	年初余额／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率(%)
税金及附加	26,037,103.37	16,863,124.31	54.40
销售费用	7,082,017.61	10,257,227.14	−30.96
研发费用	35,157,801.21	63,649,873.45	−44.76
其他收益	3,764,630.19	7,742,311.00	−51.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27,576.46	−512,214.03	1,120.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2,825,561.73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2,961,284.05	90,690.1	3,165.28

(1)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计提销售业务相关的应纳流转税额影响所致；

(2)销售费用下降主要是降本增效本期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3)研发费用下降主要是精准研发项目控制不必要的支出减少所致；

(4)其他收益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部分期货产品价格上涨影响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未发生；

(7)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成员企业罚没收入及无法支付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现金流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元)	年初余额／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率(%)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3,519.81	1,256,332.73	4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084,386.96	139,470,477.34	31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749,367.59	108,898,289.65	467.2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5,266,656.73	−85.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45,000.00	不适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99,957.18	不适用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0,000.00	不适用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3,100,190.20	不适用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670.59	41,815,295.72	−98.0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8,975,023.18	2,210,366,676.47	−84.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981,269.51	972,770,125.73	−3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144,237.24	3,183,136,802.20	−68.4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2,290,000.00	1,520,032,527.98	−78.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2,851,366.60	166,892,329.27	−5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01,837.90	508,557,827.26	−143.71

(1)收到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应付往来款项影响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收到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4)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收到减少所致；

(5)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投资支付的现金以上均为本期未发生。

(6)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主要是上年度票据转短期借款影响所致；

(8)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用于融资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9)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减少主要是本期较上年上年同期收到借款减少所致；

(10)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下降主要是上年度偿还到期应付债券影响所致；

(1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下降偿还借款利息及公司债利息减少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是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到期结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5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8.02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为 24 个月，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到期结束的议案》，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四个可行权期已全部结束，且四个行权期均未达行权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授予激励对象的全部 1,520 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到期结束。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利洁能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到期结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终止部分“微煤雾化”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328,304.54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出问询并要求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对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披露了的相应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告编号：2021−006、2021−007、2021−008、2021−011、2021−012、2021−021)。

(三)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亿利 01”，债券代码：163399)完成债券付息工作。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4 亿利 02”，债券代码：136405)完成兑付并摘牌。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彪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现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生产销售的化工板块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实现情况

1、自产自销化工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产量(万吨)	本期销量(万吨)	本期销售金额(万元)
pvc	12.34	12.30	82,998.18
烧碱(注 1)	9.13	8.87	8,853.82
电石(母公司)	18.96	18.89	62,774.96
复混肥	13.48	13.97	22,990.43
乙二醇	5.92	6.32	25,716.03
甲醇(注 2)	2.45	1.81	2,916.33

注 1：烧碱生产自用 0.24 万吨，注 2：甲醇生产自用 0.42 万吨。

2、化工贸易

公司除自产自销化工产品外，还经销其他企业生产的化工产品。化工贸易业务 2021 年 1−3 月累计收入为 63,637.84 万元。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本期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上年同期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价格变动幅度(%)
pvc	6,746.34	5,589.04	20.71
烧碱	997.90	1,501.59	−33.54
电石(母公司)	3,323.82	2,644.71	25.68
复混肥	1,645.19	1,509.22	9.01
乙二醇	4,066.03	3,704.22	9.77
甲醇	1,612.90	1,820.02	−11.38
主要原材料名称	本期采购均价(元／吨)	上年同期采购均价(元／吨)	价格变动幅度(%)
原料煤	496.46	391.45	26.83
燃煤	320.77	238.16	34.69
工业盐	265.09	260.84	1.63
电石	3,343.84	2,675.80	24.97
焦粉	848.28	766.54	10.66
电极糊	3,148.73	3,450.91	−8.76
石灰石	113.72	108.45	4.86
外购白灰		593.45	−100.00

注：以上均价为不含税价格。

三、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均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1−03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获得各项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科研项目补贴	1,088.20	与收益相关
2	人才奖励	1,000.00	与收益相关
3	暂时性生产经营补贴	560.88	与资产相关
4	研发费用补贴	406.00	与收益相关
5	增值税即征即退	286.65	与收益相关
6	其他	259.8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01.6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3 月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摊益的政府补助 2,852.52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88.2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60.88 万元。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影响公司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8.72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1−034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以资抵债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或“本公司”)为解决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粤泰投资”)继续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亿城”)所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瀚城”或“标的公司”)14.70%的股权。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本次控股股东以资抵债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4 月 10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临 2021−025 号)、《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问题暨继续收购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1−028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粤泰投资、海南亿城及海南瀚城在海南省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南亿城持有的海南瀚城 14.70%的股权已依法变更至海南粤泰投资名下。至此，本次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方案相关的工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 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目的

为消除潜在经营风险，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二、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一)应收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因公司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旗开”)的客户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兴飞”)经营持续恶化，其涉及相关营业诉讼纠纷以及股权冻结情况较为严重，在综合考量其持续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芜湖兴飞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85.71 万元人民币、其它应收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 万元人民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7,618,966.53	33,857,069.88	90
其它应收款－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40,000.00	340,000.00	100

(二)应收 VOTO GLOBAL (HK) LIMITED 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因公司所属公司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客户 VOTO GLOBAL (HK) LIMITED（以下简称 VOTO)经营持续恶化，在综合考量其持续经营能力及扣减预计可收回金额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VOTO 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9.32 万元人民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VOTO GLOBAL (HK) LIMITED	8,844,195.28	4,193,172.18	47.41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单项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3,839.03 万元，影响净利润为 3,839.03 万元，相应影响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84.16 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基于中介机构的专业判断，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迈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分别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1.2 亿元及 6,000 万元，上市公司累计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4,965.30 万元；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惠州迈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增加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商票贷业务提供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保证，保证金额为不超过 3,000 万元，上市公司累计为惠州迈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175.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日实业需继续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2 亿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以上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日实业需继续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以上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关于为所属公司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增加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商票贷业务提供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保证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所属公司惠州迈锐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增加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商票贷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增加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商票贷业务提供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保证的议案》，同意申请增加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商票贷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为此提供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具体保证期限以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相关承兑保证协议为准。

以上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担保额度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1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4.6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福日实业提供 9 亿元、惠州迈锐提供 2.2 亿元的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日实业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法定代表人：温春旺

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

福日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福日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245.53	140,774.68
负债总额	122,257.99	125,553.64
资产净额	14,987.54	15,221.05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925.83	39,416.31
净利润	−825.15	233.51

(二)惠州迈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527.41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科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赖荣

经营范围：LED 彩屏、LED 电源、LED 灯具、LED 产品配件的生产、销售，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的生产、组装；智能软硬件、移动互联网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惠州迈锐 84.4909%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迈锐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惠州迈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081.72	49,841.63
负债总额	44,120.11	49,086.98
资产净额	1,961.61	754.65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38.82	4,588.03
净利润	−2,434.79	−1,206.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本公司为福日实业、惠州迈锐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持续稳定、经营及融资需求。福日实业、惠州迈锐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53 亿元，担保余额为 54,965.30 万元；上市公司为惠州迈锐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5 亿元，担保余额为 10,175.00 万元。上市公司及所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2.11 亿元，担保余额为 174,543.55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99.67%、82.75%；上市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1.36 亿元、担保余额为 172,826.79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96.11%、81.94%，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变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